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竹北建簡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鉦億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宗頌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陳煥榮即榮陽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楊一凡律師

楊雅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以：依相對人即原告其最後聲明請求聲請人即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下同）24萬4,800元之本、息，應付工程款為：張運美新竹縣○○鄉○○街00號住宅興建工程（下稱張運美民宅工程）其中水電工程（下稱系爭水電工程）合約金額58萬8,000元＋業主張運美代購水塔4,000元＋業主張運美口頭追加1樓廁所移位工程6,000元＋業主張運美口頭追加二、三、四樓洗手台增設3,000元＋業主張運美口頭追加後棟4樓預留6,000元＋業主張運美口頭追加後棟一樓預留給排水電源3,200元＝61萬0,200元，減已付工程款36萬5,400元，等於24萬4,800元，雖聲請人對於上列應付、已付其項目與金額均不為爭執，然查系爭水電工程及上述業主代購與業主口頭追加，經聲請人已提出4項瑕疵抗辯如下：（一）、全棟未留套管洗洞及粉刷；（二）、前一樓廁所工程含管線重新配置；（三）、後棟二、三樓面盆及疏通與臭味；（四）、冷氣排水管滴水（下稱第一、二、三、四瑕疵，見本院卷第11

6頁函稿)，且聲請人認為：

- (一) 第一瑕疵：鑑於業主張運美提供之水電圖說其預留套管位置須穿樑、會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因無法施作，故聲請人同意相對人不施作，但系爭水電工程係由聲請人全部分包於相對人原告，故預留套管為水電工項之一，其費用亦包含於工程款58萬8,000元內，故合理應扣除此工項之費用，計算式：空調套管洗洞600元/孔×16孔=9,600元。
- (二) 第二瑕疵：此為業主張運美入住後反應之問題，同前所述，因系爭水電工程係由聲請人分包於相對人，故倘若業主張運美所主張之瑕疵屬實，則應由相對人負責。
- (三) 第三瑕疵：張運美民宅工程之建物內所有衛浴設備包括面盆、馬桶、蓮蓬頭等等皆由業主張運美自行購買且自行僱工安裝，非聲請人承攬範圍，此有張運美配偶與聲請人通訊紀錄可證(指本院卷第136頁LINE紀錄)，然業主張運美擅自認定此係聲請人承攬之瑕疵，同前所述，因系爭水電工程係由聲請人分包於相對人，故倘若業主張運美所主張之瑕疵屬實，則應由相對人負責。
- (四) 第四瑕疵：確為相對人施作，但水電圖說為業主張運美提供，故應屬原設計不良，惟若此圖說無設計不良，則應為相對人施工品質不佳，自應由相對人負責賠償而應自其本件請求之金額中扣除。

因為業主張運美於本院107年度建字第73號即張運美與鉦億營造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已由張運美預付費用鑑定中（初勘費用1,000元+4,000元及鑑定費用40,000元+160,000元，見本院卷第145頁反面～第146頁正面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收據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若張運美民宅工程經鑑定結果為有瑕疵而確認要退款，那麼本件聲請人尚未給付於相對人之24萬4,800元即應予保留，不能給付等語（見本院卷第197頁筆錄被告法定代理人陳述），為此請求法院於另件107年度建字第73號損害賠償事件之鑑定報告到院（見本院卷第144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民國110年9月14日

函說明二之（三）點：報告書製作工本費…，及本院卷第95頁被告民事陳述意見狀：在另案未有鑑定結果前，本件兩造難為結算…）、裁決以前（見本院卷第26頁被告具狀建議宜停止訴訟，及本院卷第198頁筆錄第27行被告聲請裁定停止訴訟），裁定停止本件訴訟之進行。

二、按，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與裁定停止之事由，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第180條至第185條，茲排除法院不能執行職務、特殊障礙事故例如戰時服兵役、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已在外國法院起訴之事件、提起主參加訴訟、告知訴訟後，亦僅有同法第182條第1項「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規定可資適用。惟查，對於兩造間有承攬法律關係且「本件被告應付本件原告之工程款」與「本件被告已付本件原告之工程款」，依序各為61萬0,200元、36萬5,400元，差額為24萬4,800元乙情，兩造並無爭執（見本院卷第64頁相對人即原告減縮後之聲明，及本院卷第28頁聲請人即被告製作之明細表），而聲請人即被告所提出之4項抗辯即前開所謂第（一）～（四）瑕疵，其中第（一）瑕疵經改稱非為瑕疵、係兩造合意不用施作而為工程減項（見本院卷第134頁民事陳報狀），以上4項經相對人即原告訴訟代理人稱：本件爭執事項即所謂4項瑕疵未據被告舉證以實其說、被告未先定期通知進行修補、屋主張運美入住已有一段時日，所謂發現4項瑕疵早已逾民法第498條規定自工作交付經過1年始發見而不得主張、另件107年度建字第73號損害賠償事件之鑑定事項並不涉及本件被告之4項瑕疵抗辯等等各語（見本院卷第40、43、92頁原告書狀、第149頁筆錄原告訴訟代理人陳述），於是本院依職權查閱另件107年度建字第73號損害賠償事件資料（包括函稿、筆錄之電子檔，並有轉印部分資料存卷），另案之當事人兩造係指業主即門牌號碼新竹縣○○鄉○○街00號屋主張運美（上1人即本院卷第138頁新竹縣○○○○○○○○○○○○○○○○○○○○○○○○○

○○○○○○○○○○○○○○○○○○○○設○○於○○鄉○○段00
0地號1筆土地申請2幢2棟地上4層1戶住宅建造執照乙案…)
與鉦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前經本
院囑託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鑑定（法院囑託函稿影本附
於本院卷第123頁），並經該公會於109年4月7日會同業主張
運美與營造公司人員現場會勘，對於營造公司完工結果「是
否有積水、滲水、漏水及鄰房鐵皮相接」之瑕疵情形，因臺
灣地區水情一度吃緊、鑑定受阻，迄未獲致結論（相關影本
資料附於本院卷第47、48、97、129頁），因另案鑑定事項
與本案待鑑事項未必吻合，聲請人法定代理人復拒絕繳納本
案鑑定費用（見本院卷第84頁筆錄與第86頁本案初勘費用即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繳款通知單），甚至聲請人即
被告第1份書狀即民事答辯（一）第2頁已稱：「張運美於10
6年11月間尚未全部完工時，即以其租屋已到期遭房東驅趕
為由，而逕自遷入系爭房屋居住使用，並於遷入後一面催促
被告收尾趕工，一面任尋藉口指責工程有瑕疵而拒不依約支
付尾款予被告（指鉦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案由鈞院107
年度建字第73號損害賠償等事件現仍審理中。在張運美所尋
之藉口中，有多項即含水電工程部分，其中例如彼嫌前後棟
之廁所均有臭味，認應重新配管改善…」等語在卷（見本院
卷第25頁被告書狀），經查另案之繫屬日於107年12月13日
（見本院卷第47頁），並曾指定108年7月26日言詞辯論（見
本院卷第48頁），而聲請人所謂4項瑕疵，最早部分則見於
上開同一份民事答辯（一）狀第3頁（見本院卷第26頁），
該份書狀係109年5月27日到院，未見隨狀檢附任何通知改善
補正之證明，僅據聲請人即被告再以民事答辯（二）狀續
稱：106年11月間訴外人張運美已逕行遷入房屋居住使用、
訴外人張運美聲稱「房屋廁所有臭味應改善並扣款」及「未
留套管洗洞及粉刷應改善並扣款」等瑕疵，經張運美於另案
107年度建字第73號主張、張運美並未放棄主張，只是因為
張運美嫌鑑定費過高故而暫時先請求鑑定漏水、積水瑕疵而

01 已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59～60頁被告書狀），爰此各情，
02 應認本件聲請裁定停止訴訟，欠缺法律根據，復查無合於得
03 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情事，則本件聲請為無理由，即應駁
04 回，不得拖延，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06 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暨添具繕本1件。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 書記官 徐佩鈴